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8 時起 至 6 月 25 日 (星期一) 12 時止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自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8 時起 至 6 月 25 日 (星期一) 15 時 30 分止

初試時間

101年7月1日(星期日)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

101年7月9日(星期一)

複試時間

101年7月14日(星期六)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u>http://163.32.197.11/childcare/</u>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u>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u>

高雄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時間		.	1 1 及以二四九四人以之内 获 11 次 1	
月	日	星期	項目	說明
6	18	_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6	22~25	五~一	初試報名: 1.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自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一)12 時止。 2. 繳費時間自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止。	系統網址為 http://163.32.197.11 /childcare/
6	26	-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如需特殊需求服務,請將 申請表傳真至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傳 真:07-7772154)。	6月26日16時前。
6	30	六	應考人座次及試場位置圖上網公告。	15 時公告。
7	1	日	1.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考試時間為 9 時至 10 時 10 分;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考試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2. 試題疑義申請(12 時至 17 時) 3. 審查原住民籍且持有族語認證通過證明者之加分證明文件(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1.12 時公告參考答案。 2. 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 民中學。
7	2	_	初試試題正確答案公告。	13 時公告。
7	3	=	初試放榜。	17 時公告。
7	4	Ξ	初試成績複查。	1. 時間:9 時至 12 時。 2.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 德國民小學。
7	9	-	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1. 時間:9 時至16 時。 2.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 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
7	13	五	公告複試順序及時間。	12 時公告。
7	14	六	複試。	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 中學
7	15	日	公告錄取名單。	17 時公告。
7	16	-	複試成績複查。	1. 時間:9 時至 12 時。 2.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 德國民小學。
7	24	=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 政中心一樓大禮堂。
7	27 前	五	錄取人員至各校繳交證件。	1.7月27日12時前。 2. 起聘生效日8月1日。
7	28~29	六~日	新進教保服務人員研習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幼稚園教師資格。
- 二、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 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 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 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 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 自 10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一) 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 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點選「教育局訊息」。
- (二)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

肆、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初試:採網路登錄、ATM 繳費和列印准考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
 -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12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 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http://163.32.197.11/childcare/。
 - 3、應考人必須先至「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區」(網址: http://163.32.197.11/childcare/)登錄報名,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並列印繳費單。

(二)繳費:

1、繳費時間自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全省各地玉山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00 元整。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

- 2、應考人既經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列印准考證:
 - 1、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於101年6月26日(星期二)15時起自行登入「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區」(http://163.32.197.11/childcare/)列印准考證(請以A4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報名手續。
 - 2、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 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不得異議。
- 二、加分審查條件:
- (一) 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並同意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學校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學校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學校缺額),初試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10%。
- (二)請攜帶准考證正本及申請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於初試當日 101 年7月 1日(星期日)13時30分至15時30分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1)至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接受加分條件之現場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三、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
- (一)現場資格審查:
 -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於101年7月9日(星期一),9時至16時(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前來辦理資格審查。
 - 2、審查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交通:捷運衛武營站步行約 10 分鐘、捷運鳳山西站步行約 10 分鐘,公車:建國幹線、248、橋7、橋8、8002、8010、8011、70、30、8006、8041、8048)
 - 3、繳驗表件:請攜帶准考證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 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 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准考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①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 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 系對照表」(附錄查)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③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 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迄今: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④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 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 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 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⑤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 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 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 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 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 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 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F、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 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7)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
- (8) 報考切結書 (附件2)。
- (9)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 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附錄貳)。
- (10)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 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①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檢具報考切結書(附件2)。
- ②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將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於分發作業現場繳驗畢業 (學位) 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繳交影本1份),且 繳驗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01年7月24日前。

- ③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1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 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1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 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既經報 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初試:101年7月1日(星期日)(8時50分至9時為預備時間)。
-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未過期 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 (二)考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

(一) 为此时间 有口及中发轮图。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命題範圍	
第 1 節 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選择題 50 題)	1、2~6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 及社會情緒發展。 2、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 論。 3、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 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4、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第 2 節 10:30~11: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 50 題)	1、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2、幼兒教保模式。 3、幼兒園班級經營。 4、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 5、幼兒園環境規劃。	

- (三)試題題型: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複試:101年7月14日(星期六)8時起至複試結束止。
- (一)複試採隨機分組,複試順序及時間於101年7月13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
- (二)**複試採試教(含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 國民身分證(並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 身分證)入場應試。

- (三) 教案(簡案) 撰寫時間 30 分鐘,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含進出場時間)。
- (四)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目 (例如:第1位應考人於8時開始抽題,8時30分開始教學演示;第2位應考人於8時10分開始抽題,8時40分開始教學演示;依序類推),現場提供書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用紙(加蓋戳記之A4空白試卷紙乙張,可雙面書寫)外,其餘所需文具用品請自備,現場撰寫教案(教學活動設計),時間到即收卷,由承辦單位複製該教案(教學活動設計),以提供評審委員,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 (五)試教採題庫抽題,試教單元主題如附錄參。若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 (六)進行教學演示前30分鐘現場抽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陸、甄選地點

一、初試:

- (一)考場: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89 號, 電話:07-7190419,交通:捷運鳳山西站步行約7分鐘,公車:橘7, 鳳山火車站步行約15分鐘)。
- (二)預備考場: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考場無法容納時,開闢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為第2考場(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9號,電話:07-7463452)。
- (三) 試場配置圖於 10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六) 15 時起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16.31.253/) 及考場學校公布欄,並於 15 時至 17時開放試場。
- 二、複試地點: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 電話:07-7190419)。

柒、試題疑義處理及成績計算

- 一、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1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12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 (二)對初試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101年7月1日(星期日)12時至17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3),並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1)至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電話:07-7190419)提出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1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13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三、初試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計算方式:2科各佔50%,分數加總後,將**原始成績轉換為 t分數**(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 (二)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 錄取參加複試。
- (三)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並同意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學校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學

校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學校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加10%。

四、複試成績計算:

- (一)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採四 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再將分數轉換為t分數(採四捨五入計算 至小數點第3位)。
- (二) 具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並同意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附幼等所開列缺額者(按以上學校開列缺額錄取,分發選填學校志願時,限選填以上學校缺額),複試原始成績加10%。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50%,複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50%。
- (二)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複試成績高者。
 - 2、初試成績高者。
 - 3、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由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捌、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於101年7月4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及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1)至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56號,電話:07-7768723轉21)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試成績:於101年7月16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及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1)至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56號,電話:07-7768723轉21)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錄取名額

- 一、確切之甄選錄取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7 時, 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點選「教育局訊息」。
- (二)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
-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額以公告甄選錄取名額 2 倍人數錄取。如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 三、備取名額若干名,由高雄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拾、放榜

- 一、**参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1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二) 17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點選「教育局訊息」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16.31.253/);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0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日) 17 時,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點選「教育局訊息」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三、應考人請逕至「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專區」(http:

//163.32.197.11/childcare)輸入個人准考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及列印成績,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101年8月10日(星期五)後不再開放列印或補發,並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單,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 異議。

拾壹、甄選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1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 9 時 30 分至 10 時親自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並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 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一棲大禮堂 (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報到,參加公開分發 (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1) 不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0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一)101年7月24日(星期二)現場向各分發學校報到或101年7月27日(星期五)12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為101年8月1日)。
- (二)101學年度中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備 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102年7月31日止有效。
- (三)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參加教育局於101年7月28日(星期六)、29日 (星期日)辦理之新進教保服務人員研習(含基本救命術8小時),若未 參加且無法於任職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得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 (六)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 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八)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衛生署公告 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1年3月15日之後) 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1年6月26日(星期二)16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電話:07-7768723轉21,傳真:07-7772154),並以電話確認:
-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1年3月15日之後)。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 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拾參、附則

- 一、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保員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 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 請復職,並自復職日起開始聘任。
- (二)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6.31.253/)。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高雄市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委員及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諮詢電話:

- (一)報考資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2011726。
- (二)試務查詢: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電話:07-7768723轉21
- (三)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2011719,或高雄郵政信箱 1890 號信箱。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點選「教育局訊息」。
- (二)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http://163.16.31.253/)。

附錄:

- · 見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參、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試教抽籤單元主題表。

附錄壹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1. 98年2月18日童綜
	幼兒保育學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字第 0980002574 號
	嬰幼兒保育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函略以:「兒童與家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庭服務系」為「幼兒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保育系」之相關科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	系。
		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2. 95年6月20日童綜
		兒童發展研究所	字第 0950007881 號
		兒童與家庭學系	函略以:「青少年兒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童福利學系」為「幼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兒保育系」之相關科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系。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
		家庭研究組)(註3)	育相關科系認定研
			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	
		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附錄貳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1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 教育、幼兒保育相 關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 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 照表」(附錄壹)之「幼兒 保育」及「幼兒教育」兩 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 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 輔系證書。	
第3條	第2款	專科以上學畢和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二 (一 1、82 專 對 我 # 一	
	第3款	高業前利施訓結辦內人中,,專方練業證施得。(於已業案課證施得。)辦畢員類,者日用學法兒訓、並,起為學法兒訓、並,起為學法兒訓、並,起為權施童練丙領於十教經,是與大祖實類有本年保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 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6年以後由地方政 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 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86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 27 條		本辦是在新華明本來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 合「兒童福利專第3 格要點證書書 訓練及格結常)政 設書, 及檢附縣(市) 及於 一園所服務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93年12月25日施行, 93年12月24日(含當日) 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 員資格要點」第3點規定 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 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 員(前稱保育人員)至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 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 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並經主管機關主(委) 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 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 育、家政、護理等相 關科系畢業,並經 管機關主(委)辦之兒 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 訓練及格者。
-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 考試或委任職系考 試社會行政職系考 及格,並經主管機關 主(委)辦之兒童福利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 格者。
-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 年以上托兒機構教保 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 經驗,並經主管福禄 主(委)辦之兒童福利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 格者。

- 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 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 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 辦法第3條所定資格。
- 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 (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 「托兒所設置辦法 核備 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 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 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 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 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 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 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 87年3月20日台(87)內 社字第 8781170 號函示 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 字第 8681417 號函所稱 「離職」係指86年2月 16 日實施「兒童福利專 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 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 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 置辦法 核備有案之合格 人員,於86年2月16日 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 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 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 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 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 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 專業制度。
-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辨 法」第27條:「本辦法施 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 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 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 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 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 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 者, 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 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 兒所設置辦法 核備有案 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 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資格要點 比照認定為保 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 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 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 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 之教保人員。

附錄多

高雄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試教抽籤單元主題表

編 號	名稱	編 號	名稱
1	認識自己	26	快樂的園地
2	我的家人	27	快樂的一天
3	可爱的家庭	28	開學了
4	人類的好朋友	29	打狗傳奇
5	海底世界	30	小園丁
6	我們常吃的食物	31	交通工具
7	超級市場	32	逛街去
8	地底下的動物	33	上小學
9	猴子	34	夏天到
10	春天來了	35	大自然的祕密
11	行的安全	36	壽山動物園
12	好玩的遊戲	37	牙齒山洞
13	幫助我們的人	38	橋頭糖廠
14	澄清湖	39	夏令衛生
15	水和沙	40	奇妙的水
16	形形色色	41	我要上小學了
17	我們的幼稚園	42	寶寶愛上學
18	小小樂隊	43	我是誰
19	蟲蟲總動員	44	月亮
20	危機總動員	45	美麗的顏色
21	我的家	46	拍照
22	高雄捷運	47	古早的童玩
23	小小樂隊	48	小小科學家
24	天氣的變化	49	地震來了
25	聲音的世界	50	樹真好